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2年4月25日起,增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C类基金份额增设方案

(一)基金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A类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16190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58)。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与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

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的首日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15%	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12%	
5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08%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0%	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1.20%	
5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80%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天	1.50%
Y ≥ 7天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4、投资者可自2022年4月25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可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